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董事会及其指定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11 (Company Name) and Article 12 (Registered Office).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13 (Share Types) and Article 14 (Share Transfer).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15 (Share Acquisition) and Article 16 (Share Redemp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17 (Share Pledge) and Article 18 (Share Inheritance).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19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and Article 20 (Share Buyback).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21 (Share Buyback Procedures) and Article 22 (Share Buyback Restric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23 (Share Buyback Procedures) and Article 24 (Share Buyback Restric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25 (Share Buyback Procedures) and Article 26 (Share Buyback Restric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27 (Share Buyback Procedures) and Article 28 (Share Buyback Restric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29 (Share Buyback Procedures) and Article 30 (Share Buyback Restric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31 (Share Buyback Procedures) and Article 32 (Share Buyback Restric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33 (Share Buyback Procedures) and Article 34 (Share Buyback Restric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35 (Share Buyback Procedures) and Article 36 (Share Buyback Restric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37 (Share Buyback Procedures) and Article 38 (Share Buyback Restric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39 (Share Buyback Procedures) and Article 40 (Share Buyback Restric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Before Revision) and 修订后 (After Revision). Contains Article 41 (Share Buyback Procedures) and Article 42 (Share Buyback Restrictions).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会议规则,明确和细化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障股东大会的秩序,提高会议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名称 (Name), 变更情况 (Change Status). Lists various governance systems like the General Meeting, Board of Directors, etc.

此次修订的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子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6,795,496.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投资总额 (Total Investment), 拟募集资金金额 (Proposed Fundraising Amount).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

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证发[2015]15号)的相关规定。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投票股东类型 (Voting Shareholder Type). Lists proposals like the use of super-raised funds and board members.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宜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会议出席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地点安排 (一)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权可以用现金或电子转账、现场的“现金+转账”方式进行。信函应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信件请在参加股东大会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权可以用现金或电子转账、现场的“现金+转账”方式进行。信函应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信件请在参加股东大会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黄耀东、陆海斌 联系电话:0512-58728311 邮编:215600 电子邮箱:zqrb@hsmb.com (二) 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七、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同意 (Agree), 反对 (Disagree), 弃权 (Abstain).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